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19〕3102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各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各公证机构		
本单位意见	无意见。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公证服务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减少定价项目层级，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部署，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证服务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公证机构依法提供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等主要公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本通知附件所规定的公证服务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可在政府规定标准范围内下浮确定具体执行标准。

二、公证机构开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外的其他项目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公证机构可根据服务成本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三、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为当事人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以及向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公

证法律咨询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对于符合我省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

四、公证办理过程中，因公证机构原因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的，预收或已收的公证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因双方责任导致终止或撤销公证的，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及双方责任大小等情况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或当事人不领取已出具的公证书，预收或已收的公证费用不予退还。

五、公证机构应加强对国家有关公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并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提供具体公证服务项目时，应当向当事人详细说明项目的服务内容、时间等，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及方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11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提存：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 ①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25%，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②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6%；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2%；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08%； ⑥5000万元至1亿元（含）部分，收取0.04%； ⑦1亿元以上部分，收取0.008%。	1.证明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合同（协议）的，减半收取。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2.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同时申请提存的，不再另行收费； 3.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4.对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个人的，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
	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180元/件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按债务总额的0.25%收取。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①受益额5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8%收取；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07%收取；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065%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210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办理委托、声明、保证民事法律行为：430元/件	
	现场监督公证(招标投标、拍卖、评奖、开奖、公司股东会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成绩单、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120元/件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500元/件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90元/件	
	确认遗嘱效力:210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保全物证、视听资料;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清点财产:按办理公证需要的实际公证员数量累计收费,第1小时为400元/人,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200元/人;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其他每件每年50元。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55元/件	
	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80元/件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100元/件	

说明:公证书按照规定“一式两份”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每份20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各公证机构）

2019 年 9 月 5 日 翻 印
